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

定点议价采购公告

广东省阳春监狱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

一、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定点采购

(二) 项目编号: DDYJ-2025-1490630

(三) 预算金额: 21,997.21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计量单位
1	工程周期: 10个日历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0个日历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1306.65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 0 暂列金额(元): 0 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 否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是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1	20,690.56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说明: 1. 响应承包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春监狱办公大楼墙面修缮项目, 数量: 1项, 施工工期(日历天): 10, 最高限价(元): 21997.21 (一) 项目施工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阳春监狱
2	(二) 工程预算: 21997.21元(含绿色施工文明费(未含税部分)为1306.65元); 固定总价包干。 工程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三) 报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 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 价格精确到分。 (四) 承包人作为规范成熟的服务方, 报价是应认真复核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充分考虑服务过程可能的估算错误漏量及漏项, 采购人报价即视为对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 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情况。 (五)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 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 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加盖公章)); 2、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税金必须按国家管理规定填报, 否则按废标处理。 竣工结算时, 按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税率据实结算。 已缴部分据实结算, 未缴部分根据供应商所缴税率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二、施工单位报名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 施工单位资质情况: 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质或以上并且能直接参与施工现场管理。 三、工作要求 1、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乱卸, 需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清理转、处理; 2、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施工单位安排; 3、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伤害等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4、因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恢复原状。

3	<p>四、质量保证期限: 2年, 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至结算审核完成后, 乙方提交该项目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在一年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的), 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p> <p>五、支付方式: 1.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2.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至结算审核完成后, 乙方提交该项目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100%。若在二年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项目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的), 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p> <p>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p> <p>1、承包人提供经监理或发包人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 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划分的进度款支付时限作为各阶段工期控制的依据。如未按施工组织计划时限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p> <p>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第1.5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每逾期1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p> <p>3、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5款(竣工验收)约定, 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每逾期1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p> <p>4、当整个施工期间扣罚比例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3%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若各阶段工期出现延误被扣罚合同款, 而承包人最终仍能够确保在合同工期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 发包人将在项目验收时一并返还已被扣罚的进度款。</p>
4	<p>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严禁假冒伪劣产品, 严禁以次充好, 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如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如使用材料、设备无法拆除更换, 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招控价、投标价其中的低值的80%计算价格。</p> <p>6、如承包人没有将工程款用于本工程, 造成停工、窝工。发包人有权停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发包人指正后如仍不改正,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无偿在发包人限期内退场, 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p> <p>7、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在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 直至承包人向其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付工程款为止。若发生此情况10天内, 承包人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发包人将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 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发包人提供该款项的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p> <p>8、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 凡工期延误超过半年以上的, 发包人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p> <p>9、其它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p>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p>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p>

(五) 议价发起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六)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合同份数: 6

争议处理方式: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

(三)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 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 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 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 则附件报价无效, 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 确保符合采购需求,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 一经查实, 将视为弄虚作假, 当次报价无效,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议价规则

(一) 报价规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 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 成交规则: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 议价成交。

(2) 终止规则: 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 议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唐先生 0662-7806030

采购单位: 广东省阳春监狱

2025年04月28日

